

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宝辰饭店 3 层会议厅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 68401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19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840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840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同意 6840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0 年实现利润总额 95,012,115.31 元，净利润 72,751,614.31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7,275,161.43 元，提取 5%法定公益金 3,637,580.72 元，加上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44,885,953.9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,724,826.10 元。由于公司 2001 年度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曙光花园一期工程及恩济庄二区北 3 号楼工程建设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，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决定 200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6840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01 年度财务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》；同意 6840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 2001 年度继续聘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同意 6840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1 年 5 月 16 日